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02月05日科務會議訂定

99年05月12日科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05月12日科務會議通過

108年06月03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06月24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組織簡則」第七條，設立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：

- 一、 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科內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 通識教育中心代表一人。
- 三、 校友、學生、業界代表至少一人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配合社會文化變遷、地域特色、專業發展及社會需求，發展科本位課程總目標與內容。
- 二、 負責課程之規劃、發展、評值與修訂。
- 三、 研擬、規劃本科修習之必、選修科目學分、模組及課程。
- 四、 協調與統整專業及通識相關教學課程內容。
- 五、 訂定轉學生之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原則。
- 六、 其他有關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科內專任教師一人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